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韻婷

林姿妘

被告 單鈺翔即富予工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654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單鈺翔（即富予工程）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合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約定詳如附表所示。被告至112年11月13日起即未清償，是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款，附表所示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合計被告至112年11月13日共欠本金936,65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02 其約定利率；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
03 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
04 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06 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民事
07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分別明文規定。原告主張
08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戶授信明細查
09 詢單、催告函與雙掛號回執聯、郵政儲金利率表、保證書等
10 件為證，已堪信為真實，參照上開法條規定，故應准其請
11 求。

1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3
13 6,6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4 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崙禎

23 附表：借款資訊（卷19-22頁）

24

編號	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卷37頁)	利息利率 (卷37頁)	違約金計算方式 (卷37頁)	還款方式	借款帳號
1	950,000元	112年7月13日起 至117年7月13日止	自借款日起	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計 算，112年3月29日起利率 計算標準為1.595%+0.575%= 2.17% (系爭借據第二條)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第二條約定利率之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 部分，另按第二條約定 利率之百分之2加付違約 金 (系爭借據第六條)	依年金法，於每 月13日按月平均 攤付本息	0000000000
2	50,000元						